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5/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F/1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 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 第一批擬議修訂

繼 2021 年 7 月 29 日發出立法會 FC202/20-21 號文件，邀請委員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第一批擬議修訂")(即 FC202/20-21 的附錄 I)提出意見後，本通告告知委員諮詢所得的結果。

2. 謹請委員注意，在合共 41 名委員(不包括主席)中，39 名委員就諮詢作出了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委員支持第一批擬議修訂中的所有建議**。¹

3. 經參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制訂和通過的決議所訂，用以處理修訂上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一套程序及相關先例，主席指示以議案形式提交擬議修訂，供財委會在會議上審議，而有關議案會由副主席動議(他已表示同意)。

¹ 第 5 項建議下提出了兩個方案(即方案 1 和 2)，而絕大多數委員支持方案 2。

4. 謹亦請委員注意，主席會就進一步修訂上述程序的建議諮詢委員，該等建議所涉範疇主要關乎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第二批擬議修訂")。主席打算在日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上，一併處理第一批和第二批擬議修訂。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

財務委員會

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諮詢結果
(第一批擬議修訂)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02/20-21 號文件附錄 I)			
1.	訂明程序，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文件應否再次在財委會討論。	支持 36 ¹	不支持 1	沒有意見 2
2.	就財委會行使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的權力訂明程序。	支持 38	不支持 0	沒有意見 1
3.	刪除《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以終止在會議上動議議案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程序。	支持 37	不支持 0	沒有意見 2
4.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明確訂明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	支持 38	不支持 0	沒有意見 1

¹ 當中有13名委員亦建議"若小組委員會通過某文件，該通過的文件便假設毋須再經財務委員會，除非有不少於5名財務委員會委員聯名要求在財委會再作討論。有關要求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送達秘書，但主席可容許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當主席收到議員聯名要求後，不需就有關要求尋求財委會同意，而將該小組已通過的文件交財委會再進行討論"。另有1名委員認為"現有程序行之有效，沒有需要修改。此外，如「訂明主席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的擬議修訂獲採納，便足以確保有秩序、有效率地善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02/20-21 號文件附錄 I)			
5.	<p>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中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或修訂該項條文，使有關程序與《議事規則》第 3(2)條一致</p> <p>方案 1</p> <p>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中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p> <p>方案2</p>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刪除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使有關程序與《議事規則》第3(2)條一致。</p>	<p>支持方案 1</p> <p>0</p>	<p>支持方案 2</p> <p>30</p>	<p>沒有意見</p> <p>9</p>
6.	<p>在《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加入新條文，以明確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須擔任主席時，享有《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主席的一切權力。</p>	<p>支持</p> <p>38</p>	<p>不支持</p> <p>0</p>	<p>沒有意見</p> <p>1</p>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02/20-21 號文件附錄 I)			
7.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以明確訂明財委會主席有權決定《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有關"議案"的 G 部)需作出甚麼適應化修改，才可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支持 38	不支持 0	沒有意見 1
8.	為使有關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條文與現行有關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秘書的條文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支持 38	不支持 0	沒有意見 1
9.	為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保持一致、使條文更清晰及反映現行做法而作出的修訂	支持 38	不支持 0	沒有意見 1